



《典籍周口》
智慧之光 道德经 随谈



扫码可在周道 APP 上观看
视频和《典籍周口》栏目稿件

《道德经》第二十五章

本期撰稿人：陈大明 中国老子文化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秘书长，老子学院(研究院)研究员

传承优秀文化，解读历史经典，开启智慧之光。今天，我们共同学习《道德经》第二十五章。

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道是什么？它是一个怎样的存在？这是老子在《道德经》里一直在说明和试图回答的问题。咱们已经学习分享过的第一章提出道的概念后，第四、六、十四、二十一章都是从不同角度在分析道。这一章则是《道德经》中把道说得最充分、最透彻、最全面的一章。既进一步说明道的本体，回答了道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问题，又分析了道的特性与功用，指出道是万物法则，突出人的地位与作用。老子着重按照以下思路作了分析：

先是说道实有。“有物混成”中的“有物”，就说明道是物，是一种看似无而实则有的存在。当然，这里的“物”，不是人们常识中的物体、事物，老子只是用“物”来比拟“道”。

接着说道“混成”。道是一个自由自在的混成体，这一混成体呈现出夷、希、微的性状，虽然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但却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并发挥着作用。正因为这样，道才具有“寂兮寥兮”，寂静、虚空特性。

接下来，便说道既具有自足性、唯一性，也具有永恒性、绝对性，它不依附任何事物独立存在，并遵循规律永不停息地循环运行着，也就是“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同时，在老子看来，道“可以为天下母”，是天地间万物得以产生、发展的母体。

那么，怎么给这种“天下母”取名字呢？老子给这样一种“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既是“无”，又是“有”；既是“物”，又是“无物”；既是物质世界，又是精神世界，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存在取名为“道”，或者叫做“大”。虽然有些勉强，但也是能够找到的最为确切的表达了。给道取了名字之后，老子便指出道运动的特点是循环往

复，并把这种循环往复形象地概括为“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

到了这里，老子便把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引进来了，明确指出：“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人居其一焉。”说明人是“四大”之一，突出人学道、悟道、体道后，在处理与天、地、道关系时的重要作用，表达了对人的重视。最后，老子得出重要结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需要指出的是，拿这一章与已经学习过的第一、四、六、十四、二十一章对读，很容易看出来，这一章在前五章对于“道”的描述、说明基础上，从世界的本原、认识世界的方法等角度，系统地阐述并回答了哲学的基本问题。把这种阐述放在公元前五世纪前后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这一大背景上考察，参与西方哲学体系初步构建的德谟克利特、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是凭着群体之力，完成了具有简单思辨色彩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构建。而在具有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东方，老子凭一己之力，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第一部原创性的哲学著作《道德经》中，系统阐释天地间的规律，成功构建起既具有唯心主义、唯物主义的双重性，又有辩证法的中国哲学体系。当代学者王少青先生在全面对比阐述了上述内容基础上，深刻指出：“《道德经》具备了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三个要素，是一个构建得非常完备的哲学体系。在它之前，没有；在它之后，都是对它的演绎、重复。可以说，‘一部中国思想史，要么是老子的，要么是反老子的，但没有任何时候是可以离开老子的’。”

从这样一个跨越时空、纵横相连的宏观视野理解老子和《道德经》，的确令人耳目一新，也加深了对这一章在老子哲学思想体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的认识。我觉得，这一章从对第一、四、六、十四、二十一章归纳总结的角度，系统提出了以“道”为核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开篇到“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是谈世界观；从“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到结束，是谈方法论。把什么是“道”，

“道”作为本体、本原叫什么名字，“道”循环往复、反向而动的运动特性交代得非常清楚。同时，强调作为域中四大之一的人在学道、悟道、体道、行道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指出人得道、行道的具体方法就是人法自然。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章把这些问题说清楚了，而且是采用辩证的思维方式进行分析 and 说明，显示出了不同凡响的思辨力量。更为难得的是，古希腊哲学家的观点多是弟子们记录下来口口相传的，呈现出碎片化，包括孔子的《论语》也是这样。而老子是以自己亲作的《道德经》，运用辩证法，说明对世界的看法，回答了采取什么方法看世界的问题，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世界观、方法论，显示了东方哲学智慧远超西方的魅力与张力。

陈大明：应该看到，这一章末尾得出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结论既是方法论，又是引导人类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的高明的生态智慧。老子对“道法自然”的强调，表明他有着深层的忧虑，已经意识到道不远人，而常常是人远道。人们在生活生产和推动社会进步过程中，常常违背“道法自然”的规律，做出违背自然本性的事情来。所以，日本物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汤川秀树一针见血地指出：“老子是在两千多年前就预见并批判今天人类文明缺陷的先知，老子似乎用惊人的洞察力看透个体的人和整体人类的最终命运。”当今人类面临的生态危机，恰恰证明老子在两千多年前的忧虑不无道理，近年来的全球气候变暖所带来的南极冰川融化，海平面提升，淡水资源减少，北极永久冻土层融化，沙尘暴肆虐，火山喷发和地震频频发生。生态危机连同驱之不退的新冠肺炎疫情所导致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叠加，向全人类提出的严峻挑战，仿佛都是对老子当年论断的沉重注脚！由此也印证了人在域中四大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与作用。人是宇宙的精灵，人是宇宙演化偶然性和必然性的产物，“道法自然”、天人合一是人类社会必须遵循并勤而行之的天下大

道。正如德国哲理诗人、黑格尔的好友荷尔德林提出的“诗意地栖居”观点，他认为人来到世间，匆匆百年，只是在地球上“暂住”。在这一生命过程中，既要善待自己，更要以诗般美好的意境面对生活、投入生活，善待为人们提供难得“暂住”环境的地球，营造一种充满诗情画意、万物和谐和睦相处的“暂住”环境。等到这一代人的生命过程完结后，就把这种诗意地居住的和美和乐环境留给下一代“暂住”者。这样代代相传，使天更蓝、水更绿、万物更茂盛，人类与地球融为一体，共生共荣，共同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我们中国也有“诗意地栖居”的先例。在贵州从江县沙苗寨，自古以来，人们就有对枫树和一切树的崇拜。孩子出生后，父母就为他栽下一棵树，孩子一天天长，他的这棵树也一天天生长。孩子与他的树相伴相随，一块儿在蓝天白云、山谷幽深、飞鸟和鸣、溪流淙淙的自然环境里成长，由童年直到老年。待到生命旅程结束后，家人会把与孩子一块儿长大的这棵属于他的树砍下来，选取树身中段，剖成四瓣，保留树皮，把遗体裹起来，埋在大山的泥土中。没有墓，也没有碑，只是在上面再栽种一棵树。活着时与树相伴成长，离世后在化作泥土的过程中，仍然滋养着新栽的树。“生也一棵树，死也一棵树”，以这种方式体现着陶渊明向往的“托体同山阿”，与大自然融为一体的境界，展示着生命的活力与张力。苗族同胞这种惊人的生命哲学，使 2500 多年前老子关于“域中有四大，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地道，道法自然”的思想，显示出真理的光芒。

总之，本章进一步揭示道的内涵与特性，指出道先于天地而存在，是化生宇宙万物的母亲。它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永远处于运动变化之中。强调人是域中四大之一，通过论说人、地、天、道的相互效法，提出了天人合一、人道要符合天道的命题，得出的“道法自然”结论，具有积极的现实借鉴意义。②15

(记者 黄佳 整理)



鹿邑太清宫